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合同类型：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2 个月。
-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周期长，前期投入大，该项目合同履行对本公司 2007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是人民币升值风险。尽管本项目采用欧元支付，并且考虑了人民币升值的因素，但是人民币升值仍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影响；二是项目业主融资不能解决的风险。

一、董事决议情况

因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的程序实施完毕，本合同由本公司承继。该合同已由原水电工程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朗当地公司 **SEPASED** 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简称“**CGGC-SEPASED** 联合体”）通过议标的方式中标伊朗鲁德巴-罗瑞斯坦大坝及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与业主伊朗水电资源开发公司（**IWPC**）签订合同。

该项目位于伊朗罗瑞斯坦省，主要目的是满足该地区灌溉和供电需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碾压混凝土大坝、引水隧洞及两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 万千瓦，合同工期 52 个月。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伊朗能源部下属的水电资源开发公司（**IWPC**）。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业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没有发生的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该项目合同总价 3.1 亿欧元，葛洲坝将负责本工程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部分的设计、供货及试运行，在合同所占的份额为 1.5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左右。项目建设资金 15% 由业主提供，其余 85% 拟由业主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该项目拟分步实施，在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进行项目的人员进场、项目的部分设计和办公场所筹建等前期工作，业主拟支付约 375 万欧元的预付款，并对葛洲坝所完成的工作进行支付。在 6 个月后，业主对融资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如果融资问题未能解决，双方再进行协商。合同约定葛洲坝开具该项目的履

约保函期限为 6 个月，葛洲坝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如金属结构和永久设备的供货将在业主融资落实和开具信用证后进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人民币升值风险。尽管本项目采用欧元支付，并且考虑了人民币升值的因素，但是人民币升值仍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2、项目业主融资不能解决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及附件（以中文文本为主）。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